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6258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 (04)37061311。
  - (四) 傳真: (04)23325189。
  - (五) 電子郵件: e-g416@mail.k12ea.gov.tw。

#### 部 長 蔣偉寧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將於一百零三年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經總統公布。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學生家長會、家長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家長會名稱、會址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家長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家長會組織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包括會員代表選舉、任期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家長會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家長會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及其任務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事官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會長任期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家長會得聘任會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會員代表大會任務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委員會任務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訂會員權利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訂會員義務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相關事宜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十八、明定會員代表或委員未能出席會議之代理條件。(草案第二十條)
- 十九、明定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明定家長會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明定家長會經費支出與用途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二、明定家長會經費之設立專戶、收支管理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三、明定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四、明定家長會違反相關規定之懲處機制。(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五、明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六、明定特殊教育學校家長會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七、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九條)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    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高級中
規定訂定之。	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爲
	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
	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
	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
	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
	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	明定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之定義,包括國
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	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育行政機關核定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	一、明定學生家長會之定義。
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爲會員組織之。	二、明定家長之定義,除現行規定所指之父母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養父母	或法定監護人外,另依現況所需將養父母
或法定監護人。	納入。

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之相關規定。 二、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現況,增加之班級

數減爲六班。

學校依相關資訊公開法規於每學年第一一三、因應相關資料公開法規,規定學生家長名 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應家長會之申請,提供 錄之提供方式。 學生家長名錄。 第四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 明定家長會名稱、會址之相關規定。 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第五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組織章 | 明定家長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之相關規定。 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 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舉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新增章名。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 明定家長會組織之規定。 (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家長代表組成。 一、明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包括會 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 員代表選舉、任期之相關規定。 二、爲保障身心障礙家長之權益,將特殊教育 週內,由各班家長選(推)出家長代表一人 至三人,家長選(推)方式並得採通訊爲 學生修正爲身心障礙學生。 之。 三、爲顯示家庭爲單一團體,規定每一家庭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 家長僅得一人被選(推)爲班級代表。 一人爲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爲 班級代表爲限。 第八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 一、明定家長會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委員人

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

均爲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

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 內至少一人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 止,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若干組,並置顧問 若干人。

人至九人,由委員或會員代表選(推)之, 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或會員代表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 (推)出一人爲家長會會長,並得選舉一人 至五人爲副會長。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 連選得連任, 並以連任一次爲限。

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與監察委員 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 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 委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 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 通過罷免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會長、副會長、 常務委員之選(推)任及罷免方式,家長會 應規定於組織章程,由委員或會員代表選 (推)、罷発之。

- 三、明定委員任期起迄日期之規定。
- 四、明定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之規定

- 第九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 一、明定家長會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及其選舉 方式及應選人數。
  - 二、明定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方式及應選 人數。
  - 三、明定財務委員與監察委員之工作內容及選 (推)方式。
  - 四、明定家長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罷免 方式。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其 明定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事官之規定。 職權。

第十一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其配偶被選爲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 二、明定會長、副會長出缺補選之相關規定。 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 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 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

- 一、明定配偶接連被選(推)爲會長者,視同 連仟之規定。

#### 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十二條 家長會爲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 一、明定會務人員人數及薪給之相關規定。 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名擔任會務人員,經二、明定顧問之選舉方式及無給職之相關規 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爲無給職,並得經 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 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 分之一以上,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 展。顧問均爲無給職。

- 定。

### 第三章 任務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參與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舉與罷免委員會委 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制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 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 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舉與罷免會長、副 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互選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 人。
- 九、審議本會、顧問及本會會務人員之遴 聘。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任務之相關規定。

新增章名。

明定委員會任務之相關規定。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新增章名。
第十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明訂會員權利之相關規定。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	7月1日 民作ではたい日朔がた
權及表決權。	
學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2 7 1 7 1 2 7 7 1 2 7 7 7 2 7 7 7 7 7 7	四部金里羊数为和明明中
第十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明訂會員義務之相關規定。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事項。	decition for
第五章 會議	新增章名。
	一、明定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次數及時間之相關
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	規定。
週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	二、明定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會長因故不能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或不召集時權宜作法之相關規定。
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	
請求,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主持之。	
前二項會議召開,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	
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	
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	
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一、明定家長委員會召開次數及時間之相關規
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定。
召開後二週內召開。	二、明定委員會臨時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	不召集時權宜作法之相關規定。
召集並主持之。	
前二項會議召開,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	
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	
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	
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	一、因應各校開會人數經常不足現況,會員代
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	表大會出席人數下修至總數四分之一以
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上。
I.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以上通過始得 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 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假決議應針 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 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 六分之一以上出席, 並經出席人員過半以上 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二、明定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相關規

三、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權宜作法之相關規 定。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 | 明定會員代表或委員未能出席會議之代理條 時,限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 委員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 以接受一人委託爲限。

件。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 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激請相 關人員列席之規定。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 長爲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 繳。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 方式爲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 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 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爲每年十月 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爲原則。

#### 新增章名。

- 一、明定家長會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
- 二、明定家長會費收取方式及學校代收家長會 費應於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 之相關規定。
- 三、明定家長會收支預算起汔時間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與用途:	明定家長會經費支出與用途之相關規定。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	
境。	
五、獎勵師生。	
六、其他。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	明定家長會經費之設立專戶、收支管理之相關
及業務承辦人(總幹事)三人共同具名,於	規定。
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	
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應由會長	
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提下屆	
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	
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主管機關	
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如發現有違法情事,依	
法究責。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明定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新增。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	明定家長會違反相關規定之懲處機制。
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	
報主管機關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	
導、糾正、限期改善或限令改組。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明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規定。
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	
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	
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家長會得比照本辦	明定特殊教育學校家長會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
法規定辦理。	理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